

简要说明

一、劳动工资部分的主要内容和资料来源

劳动工资部分主要包括非私营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及工资情况，资料由丰台区统计局、调查队依据相关统计标准汇总整理。

二、劳动就业部分的主要内容和资料来源

劳动就业部分包括城镇登记失业和就业、劳动关系等情况，资料由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三、社会保障部分的主要内容和资料来源

社会保障部分主要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情况，城市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等，资料由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丰台区民政局提供。

12-1 非私营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按行业分)(2015年)

单位: 人

项 目	从 业 人 员 年 末 人 数				不在岗职工
	小 计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合 计	635355	572614	32458	30283	16776
农、林、牧、渔业	1277	1251		26	
采矿业					
制造业	55586	49135	4134	2317	7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86	2303	422	261	55
建筑业	76757	65481	7028	4248	2552
批发和零售业	50979	44090	3368	3521	17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279	127165	2169	945	2682
住宿和餐饮业	12195	10415	513	1267	9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741	15879	636	226	43
金融业	2659	2514	104	41	20
房地产业	30924	25522	2209	3193	12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4054	109213	3297	1544	518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098	33990	3451	8657	13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726	10074	535	117	45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506	8494	426	586	126
教育	24083	21763	483	1837	32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454	17941	777	736	5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298	7429	398	471	10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2753	19955	2508	290	3

12-2 非私营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及平均工资(按行业分)(2015年)

项 目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合 计	4894098	76646
农、林、牧、渔业	5902	43622
采矿业		
制造业	454178	803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36	90454
建筑业	632513	84441
批发和零售业	309450	59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9539	75093
住宿和餐饮业	57630	4676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8658	129314
金融业	59480	215271
房地产业	218135	714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1408	4713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7178	11288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512	663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2240	45176
教育	240295	10043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8462	10839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6339	11065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4946	90364

12-3 非私营法人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及平均工资(按行业分)(2015年)

项 目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元)
合 计	4556844	79180
农、林、牧、渔业	5717	43212
采矿业		
制造业	412990	8285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885	104254
建筑业	560254	88330
批发和零售业	278019	614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7119	75184
住宿和餐饮业	50742	4816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5836	131164
金融业	58182	222068
房地产业	193637	7663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2552	472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8660	1364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148	6754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360	46424
教育	231659	1064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6641	1107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0853	11612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93592	97356

12-4 劳动就业

项 目	单 位	2015年	2014年
年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人	8955	9964
#女性	人	2989	342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72	1.91
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人	38405	32705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	人	20451	12750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	61.88	59.33
失业人员技能培训人数	人	3801	3587
职业技能鉴定人数	人	14840	18332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人	4105	4160
安置社区就业困难人员数	人	10779	11240

资料来源：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5 劳动关系

项 目	单 位	2015年	2014年
劳动争议案件数	件	3792	3125
劳动争议人数	人	3792	3125
劳动监察检查企业数	家	15877	15044
受理群众举报案件数	件	2117	2464
处罚企业数	家	34	66
罚款金额	万元	59.6	105.0
追发拖欠工资人数	人	5892	5562
追发拖欠工资金额	万元	2069.1	1846.0
信访人次	人次	3560	2150
区属企业劳动合同届满人数	人	29870	53520
解除劳动合同人数	人	8230	6887
劳动合同续订率	%	87.0	89.6

资料来源：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6 社会保障(一)

项 目	单 位	2015年	2014年
养老保险情况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数	个	33310	27534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86.9	84.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万元	667885.8	565414.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万元	754022.8	660203.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率	%	99.2	98.8
医疗保险情况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单位数	个	36236	30007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97.1	92.4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万元	445002.0	379685.9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万元	706331.5	605376.0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率	%	98.8	99.0
工伤保险情况			
参加工伤保险单位数	个	33531	27791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万人	61.3	57.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万元	16858.3	14447.2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万元	13187.3	10565.6
工伤保险基金征缴率	%	99.0	99.2
失业保险情况			
参加失业保险单位数	个	33438	27641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58.3	59.2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次	25858	25824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万元	34748.3	31002.0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万元	31502.7	26705.0
失业保险基金征缴率	%	99.3	98.9
生育保险情况			
参加生育保险单位数	个	33519	27315
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万人	54.5	52.3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万元	24681.3	20932.1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万元	21278.6	18818.7
生育保险基金征缴率	%	99.3	98.7

资料来源：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7 社会保障(二)

项 目	单 位	2015年	2014年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费保障标准	元/月	710	65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费保障标准	元/月	710	65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户	5505	543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9631	967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金额	万元	693	7877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户	197	179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276	299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金额	万元	21	282

资料来源：丰台区民政局。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从业人员 指在各级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聘用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在单位中工作的港澳台及外籍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本单位的不在岗职工。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与“在岗职工”指标相对应，根据1990年1月1日的国家统计局令（一号）修订，指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交通补贴、洗理费、书报费、旅游费、过节费、伙食补助、住房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房水电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的在岗职工在一定时期内的人均劳动报酬。它表明一定时期在岗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在岗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frac{\text{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在岗职工工资总额}}{\text{报告期全部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的从业人员在一定时期内的人均劳动报酬。计算公式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总额}}{\text{报告期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年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指年末实有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包括全部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与城镇从业人数和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二者之和的比。

职业技能培训人员总量 是指失业人员、本市农村劳动力、来京务工人员和企业在职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总数。

职业技能鉴定人员总数 指考生在北京市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由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鉴定的人员。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和退職人员的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包括参加保险的职工人数和退休人员数。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人数。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

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人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家庭平均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镇居民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等。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